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北大門側大喬木移除工程暨機車停車棚拆除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6日(二)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校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員：陳代理校長秋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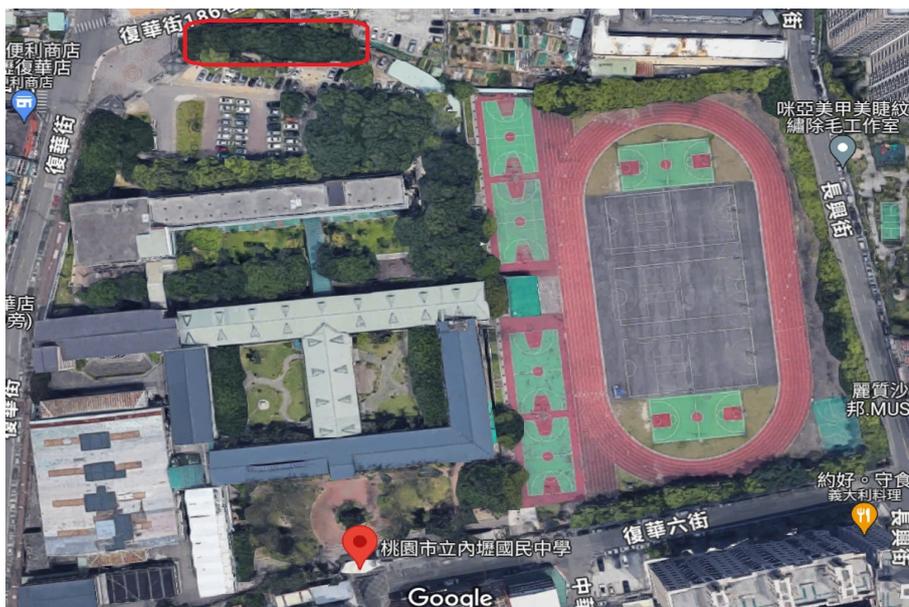
紀錄：李孟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討論事項：

(一)主辦機關報告

1. 為配合中壢區公所大排遷移工程，建議開工日期訂於 113年1月20日，雖契約工期訂為60日曆天，但為與大排遷移工程順利銜接，請施工廠商能配合於區公所大排遷移工程進場前完工。
2. 因施工範圍涉及北大門警衛室旁機車停車棚及近烤肉區之機車停車棚，施工期間為避免教職員工愛車受損，近施工區域之停車格請勿停放汽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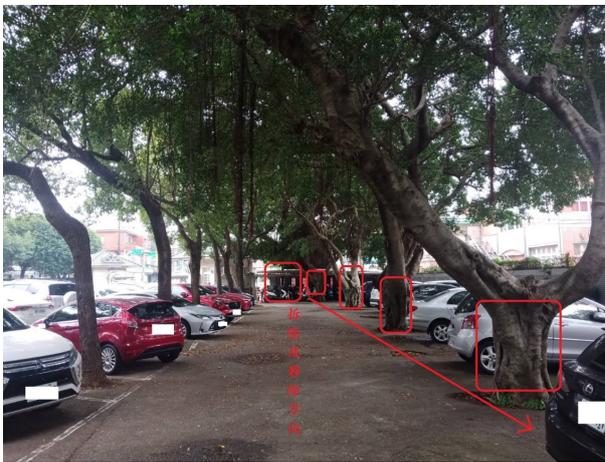
(1)北大門警衛室旁機車停車棚



(2)北大門近圍牆側機車停車棚



(3)北大門近圍牆側喬木樹



3. 履約期間請施工廠商人員進出與物料放置時與師生行進區域做好圍籬分隔，工程車出入時亦請通知本校警衛開門。(原則上還是希望廠商當日就能將廢棄物一併清運，勿留置在校園內。)

4. 施工過程請廠商配合事項

(1) 因施工範圍遠離教學區，原則上每日皆可施工，但如果評估會影響教學區安寧，請於例假日施作或是於平常日 17:00 之後再行施作。另，施工時請注意不影響學生活動，並做好相關安全隔離措施，例如設置圍籬、警示帶等。

(2) 拆除工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請承商務必督促施工人員做好運棄作

業，禁止隨意棄置於校園內或是其餘非合格運棄之場所，若經人員拍照舉發，於非校方同意位置棄置廢棄物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次、施工人員校園內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次。

5. 空氣污染防治費由施工廠商備具文件於開工前代為申請，繳納完畢後將相關憑證交本校收執，並配合設置工程告示牌，環保局於空污申報完畢後會至施工現場抽查。
6. 保險亦請於開工前完成加保作業，並將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交校方收執。
7. 請廠商進出校門時確實填寫進出校門施工情形管控表，禁菸、酒、檳榔。
8. 若於施工過程中造成校園相關設施損壞，請務必修復並恢復原狀。
9. 請施工廠商於移除樹木前須妥為進行預備作業，降低附近住戶及師生反對阻力，若移除樹木有相關應辦理之祭儀亦請辦理。

(二)施工廠商報告：

施工前希望校方開放一個週末給施工廠商進行樹枝小修剪，以利後續正式開工時能加快施工進程。

六、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有關施工廠商所提在 1/20 之前需校方提前開放週末時程逕行樹木小修剪之提案，因本案工期達 60 日之久，若廠商 1/6 或 1/13 有進場修剪樹枝之需求，請施工廠商配合將開工日訂於 1/6 或 1/13，並發文至校辦理開工事宜。
- (二)施工廠商所提 1/6 或 1/13 進場修剪小樹枝，1/20-1/30 進行大面積拆除工程，請施工廠商於 12/29(五)前將施工項目時程表整理 1 份給校方，以利校方能於 1/2 導師會議時向導師們進行說明。

(三)為降低樹木移除造成之反對阻力，校方會再適時進行鄰里拜訪，並利用各項會議、活動之機會妥為公告溝通，亦請施工廠商洽詢移除老樹所需辦理之民俗儀式，並提供相關民俗儀式流程 1 份給校方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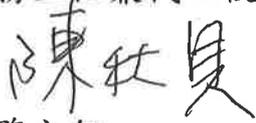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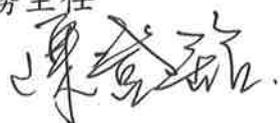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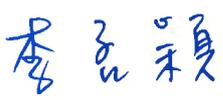
(四)除以上決議內容外，其他事項請施工廠商依主辦機關報告事項配合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施工前協調會簽到表

採購案名	北大門側大喬木移除工程暨機車停車棚拆除工程		
採購案號	11220		
主辦機關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辦理日期及時間	112年12月26日 上午11時0分	辦理地點	圖書室
主辦機關簽到 (職稱與姓名)	教務主任兼代理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補校主任  事務組長 		
得標廠商簽到	瓏天有限公司 		